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跨域文創設計競賽獎勵實施要點

108年12月10日行政會報通過

108年12月12日湖農工實字第1080009005號公告發布

- 一、目的：為獎勵學生參與跨域文創特色作品設計，形塑多元風格學習內涵，彰顯美學教育意義和價值；同時厚植學生文創設計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對象：選修跨域文創設計實習同學自行報名或其他經教職員工推薦參加者。
- 三、時間：視經費每學年辦理一至二次，收件截止時間依學校網站公告為準。
- 四、辦理方式：
 - (一) 學生組隊參與設計作品後，再交由跨域文創設計實習授課教師或外聘專家所組成之評審小組予以評核。
 - (二) 評核成績公告後，依獎勵標準予以獎勵。
 - (三) 各參賽隊伍應依評審小組修正意見修改後完成實務作品提交評核；其所需材料與經費，則由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等相關經費支應。
- 五、獎勵標準：
 - (一) 第一名：頒予個人獎狀和每組獎勵金伍仟元，並予記功壹次。
 - (二) 第二名：頒予個人獎狀和每組獎勵金參仟元，並予嘉獎貳次。
 - (三) 第三名：頒予個人獎狀和每組獎勵金貳仟元，並予嘉獎壹次。
 - (四) 優勝：視經費額度酌予錄取，頒予個人獎狀和每組獎勵金伍佰元。
- 六、相關經費總額度因故有所增減時，則按前項標準依比例調整。
- 七、本要點如有未竟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據以實施，修正時亦同。